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2樓

承辦人：林維翰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381

傳真：02-27203922

電子信箱：bm1744@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6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130356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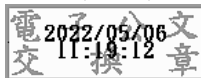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 (20593966_1113035665_1_ATTACHMENT1.pdf、
20593966_1113035665_1_ATTACHMENT2.pdf、20593966_1113035665_1_ATTACHMENT3.pdf)

主旨：函轉本府產業發展局「臺北市道路施工單位偵測漏氣濃度超標通報指引」，請轉知貴會所屬會員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依本府工務局111年4月27日北市工道字第1113002030號函及本府產業發展局111年4月22日北市產業公字第1113014792號函辦理。

正本：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含附件）、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住宅工程科（含附件）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南區

承辦人：夏育哲

電話：02-89788900#8208

電子信箱：cz_40437@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27日

發文字號：北市工道字第11130020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_111年4月22日北市產業公字第1113014792號函_產發局、附件2_臺北市道路施工單位偵測漏氣濃度超標通報指引 (20525874_1113002030_1_ATTACHMENT1.pdf、20525874_1113002030_1_ATTACHMENT2.pdf)

主旨：函轉本府產業發展局「臺北市道路施工單位偵測漏氣濃度超標通報指引」，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依據本府產業發展局111年4月22日北市產業公字第1113014792號函暨本局111年3月23日北市工道字第1113008205號函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所屬各工程處、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各營業分處暨工程總隊、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臺北市公共運輸處、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各區公所、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臺北市政府消防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區營業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供電區營運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北區施工處、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事業部公用天然氣營業處、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台北營業處、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陽明山瓦斯股份有限公司、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欣湖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智慧光網股份有限公司、麗冠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長德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萬象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北都數位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北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金頻道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陽明山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大安文山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聯維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微笑單車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建築師公會(敬請轉知會員)、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敬請轉知會員)、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敬請轉知會員)、國防部參謀本部資通電軍指揮部資訊通信聯隊資通支援第一大隊資通作業第二中隊網傳作業隊、空軍台北通訊資訊大隊



都市發展局 1110427



BCAA1113035665

副本：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含附件）

2022/04/27
16:12:56
電子公文
交換



裝

訂

線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蕭大寬
電話：27208889#1331
電子信箱：ea-10260@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22日
發文字號：北市產業公字第11130147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北市道路施工單位偵測漏氣濃度超標通報指引
(20511170_1113014792_1_ATTACHMENT1.ppt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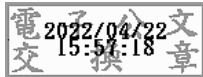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修正後「臺北市道路施工單位偵測漏氣濃度超標通報指引」，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局111年4月15日北市產業公字第1113013999號函續辦。
- 二、查本局111年4月15日提供之「臺北市道路施工單位偵測漏氣濃度超標通報指引」，誤植本府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為道路施工管理中心，故予以修正後重新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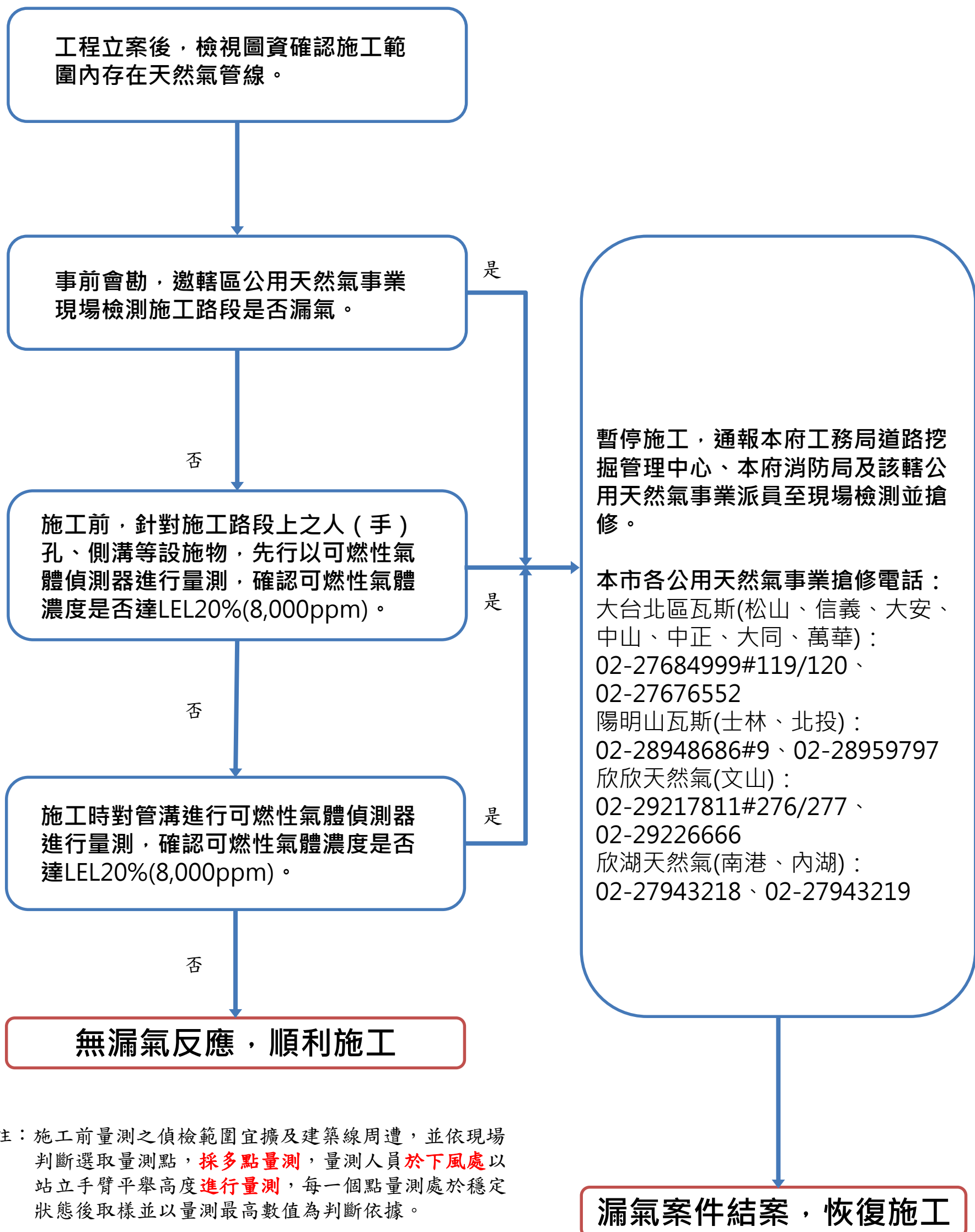
正本：臺北市政府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臺北市道路施工單位偵測漏氣濃度超標通報指引

111年4月22日修正備查



註：施工前量測之偵檢範圍宜擴及建築線周遭，並依現場判斷選取量測點，採多點量測，量測人員於下風處以站立手臂平舉高度進行量測，每一個點量測處於穩定狀態後取樣並以量測最高數值為判斷依據。